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74號

上訴人 李慕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